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情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华期货	60309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神益强	神益强	李逢豪
电话	0571-87833551	0571-87833551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1201室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1201室	
电子信箱	nanhua-ir@nauaa.com	nanhua-ir@naua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41,324,380,752.05	36,325,522,383.33	1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16,252,916.43	3,703,377,667.90	5.7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37,505,189.71	3,145,282,203.41	-1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183,757.68	168,353,399.71	3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8,593,446.59	161,126,463.42	4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054,337.19	1,681,898,165.52	5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4.93	增加1.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8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28	35.7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31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68	425,120,900	-	-
东莞市横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24,480,000	-	-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10,000,000	-	-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10,000,000	-	-
杨热烈	境内自然人	0.89	5,447,20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6	4,613,14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金融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5	2,131,600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1000指数增强策略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0	1,239,800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4	867,600	-	-
中国农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1000指数增强策略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4	852,300	-	-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8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是为了完成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誉董事长许刚先生前所持公司股份继承过户。许刚先生的女儿、公司副董事长许冉女士将其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融资,偿还许刚先生生前股份质押融资债务后,许刚先生名下已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解除质押后许刚先生名下剩余股份将办理继承过户。

2、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誉董事长许刚先生于2024年5月20日因病医治无效不幸离世,许刚先生生前持有公司股份626,515,969股,由其女儿、公司副董事长许冉女士继承5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5%,其儿子许某某先生继承126,515,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许某某先生继承的公司股份由其母亲王霞女士代为管理,王霞女士将相关股份所对应的身份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会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身份性权利全部委托许冉女士行使,委托期限至许某某先生成年。许冉女士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4年8月5日,许刚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共计304,000,000股,已非交易过户至其女儿、公司副董事长许冉女士名下。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许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4%,本次质押248,7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1.84%,占公司总股本的10.43%。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刚先生名下剩余公司股份继承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之中。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许冉女士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00股,其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预计将下降至49.76%。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许冉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誉董事长许刚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本次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是为了完成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誉董事长许刚先生前所持公司股份继承过户。许刚先生的女儿、公司副董事长许冉女士将其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融资,偿还许刚先生生前股份质押融资债务后,许刚先生名下已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解除质押后将办理许刚先生名下剩余股份继承过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誉董事长许刚先生于2024年5月20日因病医治无效不幸离世,享年61岁。许刚先生生前持有公司股份626,515,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5%,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于2024年6月12日出具的证书编号为(2024)沪静证字第1214号、2024年6月14日出具的证书编号为(2024)沪静证字第1216号《公证书》,许刚先生生前持有的公司626,515,969股股份,由其女儿许冉女士继承5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5%,其儿子许某某先生继承126,515,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鉴于许某某先生未成年,许某某先生继承的股份由其母亲王霞女士代为管理。王霞女士将其未成年许某某先生行使权利的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093 公司简称:南华期货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横店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阳横华是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横店控股为普通合伙人,并为东阳横华的执行董事兼负责人,横店控股直接持有东阳横华50.59%股权,横店控股直接间接持有横店进出口75.00%股权。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高级债(第一期)	22 南华CI	194718H	2022年6月24日	2028年6月27日,如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赎回日为2025年6月27日。	300,000,000	4.98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高级债(第二期)	22 南华C2	182355SH	2022年8月1日	2028年8月2日,如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赎回日为2025年8月2日。	200,000,000	4.98

第二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4-036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 风险监控指标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风险监控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2号)等相关规定,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从事期货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的期货公司,2024半年度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标准,母公司相关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 (1)净资本不得低于3,000万元,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3,600万元。公司2024年6月30日净资本为152,003.52万元,符合标准。
- (2)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不得低于10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120%。公司2024年6月30日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为207%,符合标准。
- (3)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24%。公司2024年6月30日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净资产)为48%,符合标准。
- (4)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

120%。

公司2024年6月30日流动资产(不含客户权益)与流动负债(不含客户权益)的比例(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为605%,符合标准。

(5)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120%。

公司2024年6月30日负债(不含客户权益)与净资产的比例(负债/净资产)为26%,符合标准。

(6)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要求,目前监管标准为2,680万元。公司2024年6月30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为41,232.49万元,符合标准。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4-034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由董事长罗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

三、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4半年度风险监控指标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半年度风险监控指标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四、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4-037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由监事会主席王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

三、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4半年度风险监控指标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半年度风险监控指标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四、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4-037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由监事会主席王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

三、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4半年度风险监控指标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半年度风险监控指标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四、议案事先经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8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是为了完成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誉董事长许刚先生前所持公司股份继承过户。许刚先生的女儿、公司副董事长许冉女士将其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融资,偿还许刚先生生前股份质押融资债务后,许刚先生名下已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解除质押后许刚先生名下剩余股份将办理继承过户。

2、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誉董事长许刚先生于2024年5月20日因病医治无效不幸离世,许刚先生生前持有公司股份626,515,969股,由其女儿、公司副董事长许冉女士继承5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5%,其儿子许某某先生继承126,515,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许某某先生继承的公司股份由其母亲王霞女士代为管理,王霞女士将相关股份所对应的身份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会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身份性权利全部委托许冉女士行使,委托期限至许某某先生成年。许冉女士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4年8月5日,许刚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共计304,000,000股,已非交易过户至其女儿、公司副董事长许冉女士名下。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许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4%,本次质押248,7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1.84%,占公司总股本的10.43%。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刚先生名下剩余公司股份继承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之中。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许冉女士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00股,其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预计将下降至49.76%。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许冉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誉董事长许刚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本次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是为了完成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誉董事长许刚先生前所持公司股份继承过户。许刚先生的女儿、公司副董事长许冉女士将其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融资,偿还许刚先生生前股份质押融资债务后,许刚先生名下已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解除质押后将办理许刚先生名下剩余股份继承过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誉董事长许刚先生于2024年5月20日因病医治无效不幸离世,享年61岁。许刚先生生前持有公司股份626,515,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5%,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于2024年6月12日出具的证书编号为(2024)沪静证字第1214号、2024年6月14日出具的证书编号为(2024)沪静证字第1216号《公证书》,许刚先生生前持有的公司626,515,969股股份,由其女儿许冉女士继承5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5%,其儿子许某某先生继承126,515,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鉴于许某某先生未成年,许某某先生继承的股份由其母亲王霞女士代为管理。王霞女士将其未成年许某某先生行使权利的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54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投资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海南天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发展”),昆明云尊养老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4%的股权(下称“云尊养老”),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台州银泰”),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陕西西咸新发”),西安国际港务区海棠实业发展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棠实业”),西安海棠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棠东村”),云南发展(淄博)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下称“云南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70%的股权(下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名称(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云尊养老74%的股权的受让方,确定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南天联75%的股权及其他13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号)。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下称“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年6月18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年7月16日,公司披露了《云南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8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由监事会主席王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的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有参与公司2024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4半年度风险监控指标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各项风险监控指标符合《期货公司风险监控指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4-035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基于未来发展前景,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4-019),该行动方案进展情况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2024年以来,公司围绕稳定发展动能、防范业务风险、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等重要维度,推动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同时,公司在保持当前整体战略方向不变的前提下,进一步发挥自身多元化业务布局优势,顺应期货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多业务协同、境内外协同、前中后协同,强化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助力国家“一带一路”发展。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38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0亿元,同比增长36.73%,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二)启动股份回购,增强投资者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24)。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

(三)注重股东汇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正常运行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6元(含税),共计派发40,264,348.94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派发已于2024年5月28日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4-035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基于未来发展前景,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编号:2024-019),该行动方案进展情况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2024年以来,公司围绕稳定发展动能、防范业务风险、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等重要维度,推动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同时,公司在保持当前整体战略方向不变的前提下,进一步发挥自身多元化业务布局优势,顺应期货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多业务协同、境内外协同、前中后协同,强化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助力国家“一带一路”发展。

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38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0亿元,同比增长36.73%,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二)启动股份回购,增强投资者信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价值,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24)。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

(三)注重股东汇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正常运行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分红。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6元(含税),共计派发40,264,348.94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派发已于2024年5月28日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8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是为了完成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誉董事长许刚先生前所持公司股份继承过户。许刚先生的女儿、公司副董事长许冉女士将其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融资,偿还许刚先生生前股份质押融资债务后,许刚先生名下已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解除质押后许刚先生名下剩余股份将办理继承过户。

2、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誉董事长许刚先生于2024年5月20日因病医治无效不幸离世,许刚先生生前持有公司股份626,515,969股,由其女儿、公司副董事长许冉女士继承5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5%,其儿子许某某先生继承126,515,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许某某先生继承的公司股份由其母亲王霞女士代为管理,王霞女士将相关股份所对应的身份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参会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身份性权利全部委托许冉女士行使,委托期限至许某某先生成年。许冉女士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4年8月5日,许刚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共计304,000,000股,已非交易过户至其女儿、公司副董事长许冉女士名下。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许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0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4%,本次质押248,7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1.84%,占公司总股本的10.43%。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刚先生名下剩余公司股份继承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之中。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许冉女士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00股,其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预计将下降至49.76%。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许冉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誉董事长许刚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本次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是为了完成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誉董事长许刚先生前所持公司股份继承过户。许刚先生的女儿、公司副董事长许冉女士将其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融资,偿还许刚先生生前股份质押融资债务后,许刚先生名下已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解除质押后将办理许刚先生名下剩余股份继承过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誉董事长许刚先生于2024年5月20日因病医治无效不幸离世,享年61岁。许刚先生生前持有公司股份626,515,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5%,为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公证处于2024年6月12日出具的证书编号为(2024)沪静证字第1214号、2024年6月14日出具的证书编号为(2024)沪静证字第1216号《公证书》,许刚先生生前持有的公司626,515,969股股份,由其女儿许冉女士继承5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5%,其儿子许某某先生继承126,515,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鉴于许某某先生未成年,许某某先生继承的股份由其母亲王霞女士代为管理。王霞女士将其未成年许某某先生行使权利的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4-054号